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字第1號

原告 基隆市私立學緣屋文理短期補習班即張涵

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

胡大中律師

何明峯律師

被告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

訴訟代理人 許峻鳴律師

參加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參加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參加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參加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 洋介YOSUKE MATSUNOBU

參加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前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9 書記官 王靜敏